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4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明

債 務 人 鄧靖渝

王順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6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請求給付以本金新臺幣2,000,000元計算違約金，惟依聲請狀所附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所示，借據第5條第2項約定「貸款逾期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」，以及特約條款約定「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下列方式計收利息及違約金：利率改按貴會基準利率加20%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改按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」。則依上開約定，違約金係以「逾期利息」計算，債權人卻請求以「本金」計算，與上開

01 借據約定並不相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
02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4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5 元。

06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7 院提出異議。

08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